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中共黔南州委督查考评局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2日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黔南州委督查考评局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5.16万元	608.59万元	606.39万元	10	100%	10
		基本支出	396.39万元	569.43万元	567.23万元	—	—	—
		项目支出	78.77万元	39.16万元	39.16万元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负责州委督查考评局日常公务处理、综合业务、事务管理、后勤保障服务等管理工作，确保州委督查考评局各项活动、工作正常运转，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2根据中央、省、州工作部署，统筹州本级督促检查，对全州各级各部门贯彻执行州委、州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和承接中央、省、州目标任务、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和完成情况实施督促检查，确保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细落实。 3. 完成年度考评工作安排、过程监管、情况反馈、结果运用等工作。 4. 负责黔南州督考绩效综合运用系统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持续督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将习近平总书记近年来对贵州对黔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分解为17个方面113项任务，建立完善收件呈报、登记入账、研究部署、分工落实、情况报告、监督检查等工作流程，对重点督办事项，代州委草拟13篇落实情况报省。持续督办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实行重点督办、动态更新、按月调度机制，代拟形成了7期报告报省，批示交办事项2021年81项、2022年50项已全部办结。围绕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整合督办新国发2号文件、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一季度“开门稳”等工作落实情况，线上、线下共督查8次。常态化调度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社会稳定问题隐患整改，全年共开展16次暗访督查，联合全州督查机构对112个（次）州直单位、467个（次）县直单位及乡镇值班值守情况进行电话抽查和实地检查。抓实“互联网+督查”办理解民忧，2022年累计推动办理“互联网+督查”留言线索379条。围绕疫情防控、民生保障等方面明查暗访累计11次，形成多期专报获得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的肯定。将省、州“十件民生实事”纳入重点督办常态化调度推进情况，按月调度、按季通报，省“十件民生实事”涉及黔南任务已全部完成，州“十件民生实事”圆满收官。抓好督查激励分析调研，系统总结我州2022年争取国家、省督查激励的优势短板，先后形成5期分析报告，均获得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高度肯定。全年全州性“督检考”事项开展51次（项），相比2021年压减51%，推动基层减负取得实效，提升了抓落实的质量和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日常工作及重点工作 督查	≥10次	≥10次	15	15	
			党建驻村工作	≥8人/次	≥8人/次			
			对州本级重要会议、重要 文件分解督办	≥40次	≥40次			
			筹备国务院大督查及省委 省政府综合大督查迎接工 作	≥1次	≥1次			
			互联网+督查暗访复核	≥4次	≥4次			
			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 改情况“回头看”工作	≥2次	≥2次			
			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完成情 况调度	≥8次	≥8次			
			开展年终督查考评工作	≥1次	≥1次			
			黔南州督考绩效管理综合 运用系统运行维护	≥1次	≥1次			
			开展项目个数	3个	3个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 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按时保质完成			
	质量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优秀	15	1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完成	2022年12月底完成	10	10		
	成本	基本支出小计	396.39万元	567.23万元	10	10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339.32万元	510.39万元				
		2.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57.07万元	56.84万元				
		项目支出小计	78.77万元	39.16万元				
		1. 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 （专项业务费）	42.77万元	36.49万元				
		2. 特定目标类-事业发展专 项	36万元	2.67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推进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或工作要求落地、落细、落实。	进一步推进	优秀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党委、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督促帮、以督促改、以督促效，持续健全督考机制、创新督考方法、提升干部能力，为助力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